

警察总局成立二十周年

回归以前，维护澳门的治安秩序，由当时的治安警察厅及司法警察司负责。自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，两个警务机构分别更名为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，并隶属于保安司辖下；为了更有效地作出资源调配、情报分析、统一指挥及领导两个警务机构的行动策划，使防罪、灭罪的行动绩效达致最大化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据《基本法》及《政府组织纲要法》的规范，于 2001 年设立了警察总局。

面对澳门社会的高速发展，警察总局从最初的搜集和分析情报、策划和编制行动，到 2017 年新增了民防协调的职能，一直以务实求真的精神，坚持开拓进取，与时俱进；近年来，贯彻以保安司的“主动警务”、“小区警务”和“公关警务”三个现代警务理念为指导思想，构建“警为民、民助警”的现代警务模式；同时，积极推进科技强警建设，统筹及协调“智慧警务”和“天眼”项目的建设，以配合特区政府“智慧城市”和“安全城市”的总体发展规划。

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警察总局成立二十周年，藉着此套纪念邮票的发行，以见证警察总局的发展历程。二十年来，警察总局全体人员上下一心、忠诚履职，坚决维护澳门的长治久安；秣马厉兵，贯彻发展新型警务理念；与时俱进，以科技手段强化警队绩效；同心同德，联动社会各界及市民共同为防工作贡献力量。

“弘毅笃志，砥砺前行”，警察总局全体人员将继续自强不息，为警务工作的发展不懈努力。未来，警察总局将持续严打及预防各类犯罪；对各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分析，确保本澳整体安全稳定；持续推进革新民防管理，增强危机预防及处理能力；凝聚各界力量，为维护国家和澳门的安全，保障市民大众安居乐业而努力奋斗！

澳门特别行政区警察总局